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51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345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30日
聲請人	林長明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1年¹度台上字第583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70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並侵害其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²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資參照。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依法仍得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卻未上訴而告確定，是³系爭判決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次查，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1603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系爭判決一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至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一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⁴原則、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、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516號林長明聲請案](#)